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復星醫藥：鑒證報告以及準則差異調節表》，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以及准则差异调节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准则差异调节表	4-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139_B04号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管理层编制的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根据印度共和国采用的印度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印度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2016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印度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复星医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复星医药管理层为复星医药拟对GLAND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而编制。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GLAND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复星医药管理层的责任。该责任包括获取对GLAND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对GLAND若被要求采用中国准则会计政策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就下述事项对复星医药报告我们的结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印度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GLAND根据印度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财务信息;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调节事项,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反映了GLAND根据印度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 (3)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139_B04号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执行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准则差异调节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

- (1) 比较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列示的印度准则财务信息是否恰当摘录自GLAND根据印度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财务信息;
- (2) 考虑在编制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过程中作出的调节事项以及用于支持调节事项的支持性文件,其中包括检查GLAND根据印度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印度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 (3) 核对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在算术上的计算是否正确。

我们计划并执行了必要的工作,以获取充分有效的证据并为我们的结论提供合理保证。

我们执行的本鉴证业务不同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相应的,我们无法保证已经识别出在执行审计或审阅过程中可以识别的全部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针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139_B04号

三、结论

我们认为:

- (1)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的印度准则财务信息恰当摘录自GLAND根据印度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财务信息;
- (2)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包含的调节事项,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 根据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反映了GLAND根据印度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中國准则会计政策之差异;
- (3) 经过核对, 本报告后附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算术计算结果正确。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复星医药为拟收购GLAND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作信息披露使用, 而不应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 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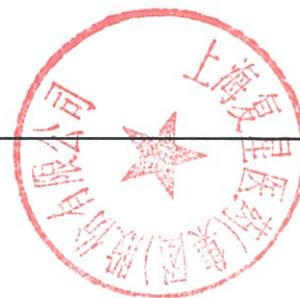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2016年7月25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差异调节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



一、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GLAND PHARMA LIMITED (以下简称“GLAND”)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本公司管理层执行了以下工作：

- (1) 获取GLAN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根据印度共和国采用的印度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印度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信息(以下简称“印度准则财务信息”);
- (2) 比较GLAN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所采用的根据印度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本公司所采用的、并且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中国准则会计政策”), 并对有关差异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
- (3) 编制了GLAND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的自印度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中国准则会计政策编制的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未经单独审计。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印度卢比千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印度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所有者权益	16,770,670	-	16,770,670

项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		
	印度准则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
净利润	3,136,063	-	3,136,06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差异调节表(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2个月

三、准则差异调节表比较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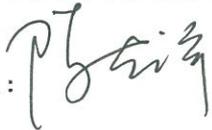
列示于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中GLAND印度准则财务信息与未经审计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相比，不存在重大调节事项。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GLAND根据印度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本公司所采用的中国准则会计政策仍存在以下差异：

- (1) GLAND所采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而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采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4页至第5页的准则差异调节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